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
電話：(02)2959-96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麟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4~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237,755	100	15,076,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二)、七及十二)	15,572,968	90	13,415,428	89
5900	營業毛利	1,664,787	10	1,661,456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3,308	3	540,940	4
6200	管理費用	828,483	5	794,5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1,371,791	8	1,335,470	9
6900	營業淨利	292,996	2	325,9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4,601	-	55,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3,267	-	1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0,488)	-	(32,359)	-
7100	利息收入	1,853	-	1,954	-
7130	股利收入	34,877	-	23,79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283	-	(7,37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222	1	85,346	1
7590	什項支出	(14,612)	-	(15,203)	-
		190,003	1	111,920	1
7900	稅前淨利	482,999	3	437,9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492	-	66,572	-
8200	本期淨利	415,507	3	371,3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84	-	339,77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47)	-	645,77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418)	-	35,416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	-	1,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3	-	388	-
		1,292	-	1,5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57	-	938,27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964	3	1,309,609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96	(29,0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107)	(247,107)	-	-	-	-	(247,107)
	-	-	29,096	(276,203)	(247,107)	-	-	-	-	(247,107)
本期淨利	-	-	-	371,334	371,334	-	-	-	-	371,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	938,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	1,309,60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36	-	-	-	-	-	-	-	2,4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1	(36,0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2,020)	(302,020)	-	-	-	-	(302,020)
	-	-	36,061	(338,081)	(302,020)	-	-	-	-	(302,020)
本期淨利	-	-	-	415,507	415,507	-	-	-	-	41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12)	(4,712)	1,292	56,877	58,169	-	53,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58,169	-	468,96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78	-	-	-	-	-	-	-	2,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5,232	45,232	-	(45,232)	(45,232)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999	437,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523	485,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5)
利息費用	30,488	32,359
利息收入	(1,853)	(1,954)
股利收入	(34,877)	(23,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0,222)	(85,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566)	7,367
	<u>340,493</u>	<u>413,5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915)	38,026
存貨(增加)減少	(24,969)	7,6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57	(14,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88)	46,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5,473	(165,1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08	4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85	60,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10)	(20,059)
	<u>59,412</u>	<u>266,050</u>
調整項目合計	<u>399,905</u>	<u>679,6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2,904	1,117,542
收取之股利	116,078	83,747
支付之利息	(30,488)	(32,359)
收取之利息	1,853	1,954
支付之所得稅	(86,070)	(15,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4,277</u>	<u>1,155,1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00)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76)	(512,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9)	5,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6,812)</u>	<u>(530,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6	4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358)	(225,309)
發放現金股利	(302,020)	(247,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942)</u>	<u>(512,2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523	112,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475	26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3,998</u>	<u>377,475</u>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31～56年。
- (2)房屋附屬設備：1～27年。
- (3)加油設備：1～21年。
- (4)運輸設備：5～19年。
- (5)雜項設備：1～2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汙染期間認列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汽車修理及運輸服務

本公司提供汽車修理及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作為資產成本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74	6,0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7,324</u>	<u>371,463</u>
	<u>\$ 513,998</u>	<u>377,475</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3,977	658,78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122,741</u>	<u>157,748</u>
	<u>\$ 806,718</u>	<u>816,536</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購入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隆)部份股份，持股比例增加為19.75%，本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除列科隆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6,77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5,232千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34,899	27,822
應收帳款	<u>740,262</u>	<u>675,424</u>
	775,161	703,246
減：備抵損失	<u>(2,493)</u>	<u>(2,493)</u>
	<u>\$ 772,668</u>	<u>700,75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520,683</u>	<u>445,16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u>\$ 251,985</u>	<u>255,593</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0~60天	\$ 26,878	735,679	-%	-%	-
帳齡61~90天	5,533	2,114	1%	1%	76
帳齡91~120天	2,488	-	5%	60%	124
帳齡121~150天	-	-	10%	60%	-
帳齡151~180天	-	-	10%	80%	-
帳齡181~365天	-	2,381	10%	90%	2,145
帳齡一年以上	-	88	100%	100%	88
	<u>\$ 34,899</u>	<u>740,262</u>			<u>2,433</u>

	109.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0~60天	\$ 17,442	671,143	-%	-%	-
帳齡61~90天	7,821	111	1%	1%	79
帳齡91~120天	1,984	-	5%	60%	99
帳齡121~150天	575	-	10%	60%	57
帳齡151~180天	-	1,851	10%	80%	1,481
帳齡181~365天	-	2,231	10%	90%	513
帳齡一年以上	-	88	100%	100%	88
	<u>\$ 27,822</u>	<u>675,424</u>			<u>2,31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493</u>	<u>2,49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39,035	41,292
減：備抵損失	<u>(13,100)</u>	<u>(13,100)</u>
	25,935	28,192
存出保證金—流動	<u>2,415</u>	<u>-</u>
	<u>\$ 28,350</u>	<u>28,192</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超級柴油	\$ 64,801	52,877
九二無鉛汽油	48,328	44,618
九五無鉛汽油	67,696	58,360
九八無鉛汽油	28,427	28,151
副產品及其他	<u>335</u>	<u>612</u>
	<u>\$ 209,587</u>	<u>184,618</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2,258,636千元及9,706,79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40,492千元及32,08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2,437,670	2,220,372
關聯企業	<u>71,325</u>	<u>-</u>
	<u>\$ 2,508,995</u>	<u>2,220,37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 (1)本公司原持有科隆公司部分普通股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本公司增加購入科隆公司部份股份，持股比例增加為19.75%，本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601
其他綜合(損)益	<u>(10,3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7,728)</u>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加油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8,967	810,856	152,190	2,022,782	501,787	-	5,496,582
增 添	-	71,680	3,312	51,581	47,288	13,296	187,157
處 分	-	(224)	-	(86,218)	(118,889)	-	(205,331)
本期轉入(出)	<u>(2,426)</u>	<u>18,983</u>	<u>-</u>	<u>-</u>	<u>-</u>	<u>615</u>	<u>17,1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6,541</u>	<u>901,295</u>	<u>155,502</u>	<u>1,988,145</u>	<u>430,186</u>	<u>13,911</u>	<u>5,495,58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35,933	446,216	-	5,102,774
增 添	155,621	103,008	17,298	155,781	67,173	-	498,881
處 分	-	(24,399)	(140)	(68,932)	(11,602)	-	(105,073)
本期轉入(出)	<u>-</u>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8,967</u>	<u>810,856</u>	<u>152,190</u>	<u>2,022,782</u>	<u>501,787</u>	<u>-</u>	<u>5,496,582</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35,278	98,318	1,059,219	297,538	-	1,790,353
本年度折舊	-	33,405	13,042	155,953	44,675	-	247,075
處 分	-	(48)	-	(77,628)	(41,913)	-	(119,5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8,635</u>	<u>111,360</u>	<u>1,137,544</u>	<u>300,300</u>	<u>-</u>	<u>1,917,8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61,967	256,767	-	1,626,346
本年度折舊	-	28,747	14,656	156,355	49,682	-	249,440
處 分	-	(17,279)	(140)	(59,103)	(8,911)	-	(85,4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5,278</u>	<u>98,318</u>	<u>1,059,219</u>	<u>297,538</u>	<u>-</u>	<u>1,790,3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06,541</u>	<u>532,660</u>	<u>44,142</u>	<u>850,601</u>	<u>129,886</u>	<u>13,911</u>	<u>3,577,74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853,346</u>	<u>408,437</u>	<u>51,230</u>	<u>973,966</u>	<u>189,449</u>	<u>-</u>	<u>3,476,42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08,967</u>	<u>475,578</u>	<u>53,872</u>	<u>963,563</u>	<u>204,249</u>	<u>-</u>	<u>3,706,229</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前任董事長鄭文明先生(交易時之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土地帳面價值為939,22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上述部分土地經地目變更後已完成過戶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董事長鄭人豪先生、前任董事長鄭文明先生(交易時之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土地帳面價值為228,581千元。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雙方協議書確認本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關係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總計169,189千元(不含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過戶完成，請詳附註七(二)4.(1)之說明。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2,955	1,279,117	14,281	1,746,353
增 添	82,162	102,765	-	184,927
減 少	(270,709)	(3,065)	-	(273,7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408</u>	<u>1,378,817</u>	<u>14,281</u>	<u>1,657,5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6,780	1,057,744	14,281	1,478,805
增 添	46,175	224,276	-	270,451
減 少	-	(2,903)	-	(2,9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955</u>	<u>1,279,117</u>	<u>14,281</u>	<u>1,746,353</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509	335,697	3,885	441,091
本年度折舊	52,662	181,132	2,654	236,448
減 少	(84,928)	(2,964)	-	(87,8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43</u>	<u>513,865</u>	<u>6,539</u>	<u>589,6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571	161,767	1,231	207,569
本年度折舊	56,938	176,084	2,654	235,676
減 少	-	(2,154)	-	(2,1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09</u>	<u>335,697</u>	<u>3,885</u>	<u>441,091</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5,165	864,952	7,742	1,067,859
民國109年1月1日	\$ 362,209	895,977	13,050	1,271,2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51,446	943,420	10,396	1,305,262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加油站、停車場及貨櫃場租約，使用權資產減少係解除與正隆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租賃合約。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515,000	695,000
利率區間	-%	-%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110.12.31	109.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四年	\$ 1,274,700	1,174,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047,651	150,000
			\$ 227,049	1,024,700
未使用額度			\$ 254,300	324,300
利率區間			0.97%~1.3%	0.97%~1.45%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949,000千元；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989,300千元。

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1.1.1~111.12.31	\$ 1,047,651
112.1.1~112.12.31	154,015
113.1.1~113.12.31	54,666
114.1.1~114.12.31	18,368
	\$ 1,274,700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206,661</u>	<u>231,817</u>
非流動	\$ <u>885,136</u>	<u>1,094,6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453</u>	<u>18,0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754</u>	<u>13,169</u>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u>(3,401)</u>	<u>(9)</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u>-</u>	<u>(80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63,565</u>	<u>255,73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7,658)	(305,2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7,473</u>	<u>209,165</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u>(100,185)</u>	<u>(96,10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1,7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270)	(306,9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920	27,605
轉調人員退休金	(1,301)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04)	(7,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303)	(18,3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7,658)</u>	<u>(305,27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9,165	204,18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7	2,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413	4,90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18	22,7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920)	(24,6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7,473</u>	<u>209,165</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29	4,623
利息成本	1,875	2,99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7)	(2,003)
	<u>\$ 4,407</u>	<u>5,617</u>
營業成本	\$ 2,318	2,643
管理費用	2,089	2,974
	<u>\$ 4,407</u>	<u>5,617</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6,557)	(143,151)
本期認列	<u>(5,890)</u>	<u>(13,40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2,447)</u>	<u>(156,557)</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3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64)	6,182
未來薪資增加	6,074	(5,88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360)	7,648
未來薪資增加	7,499	(7,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276千元及47,5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947	71,406
土地增值稅	2,42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7</u>	<u>(4,367)</u>
	<u>66,470</u>	<u>67,03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26	(2,957)
前期高低估	<u>(204)</u>	<u>2,490</u>
	<u>1,022</u>	<u>(467)</u>
所得稅費用	<u><u>\$ 67,492</u></u>	<u><u>66,572</u></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78)	(2,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13	20,0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053)</u>	<u>18,061</u>
	<u><u>\$ (7,418)</u></u>	<u><u>35,416</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323</u></u>	<u><u>388</u></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482,999	437,9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6,600	87,58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26,629)	(17,606)
免稅所得	(6,975)	(4,800)
土地增值稅	2,426	-
前期低(高)估	(107)	(1,877)
不可扣抵之費用及其他	2,177	3,274
	<u>\$ 67,492</u>	<u>66,57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16	11,222	10,964	38,002	
(借記)/貸記損益	(362)	-	(2,135)	(2,49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8	(323)	-	8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2</u>	<u>10,899</u>	<u>8,829</u>	<u>36,3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137	38,894	
(借記)/貸記損益	(4,012)	-	827	(3,1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81	(388)	-	2,2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16</u>	<u>11,222</u>	<u>10,964</u>	<u>38,002</u>	
	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採用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 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244	18,061	59,610	4,580	113,495
借記/(貸記)損益	-	-	(585)	(890)	(1,4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813	(10,053)	-	-	(6,2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57</u>	<u>8,008</u>	<u>59,025</u>	<u>3,690</u>	<u>105,780</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採用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 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08	-	60,147	7,695	79,050
借記/(貸記)損益	-	-	(537)	(3,115)	(3,6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036	18,061	-	-	38,0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44</u>	<u>18,061</u>	<u>59,610</u>	<u>4,580</u>	<u>113,49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372,81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206	520,206
庫藏股票交易	61,912	58,934
其 他	1,241	1,241
	<u>\$ 583,359</u>	<u>580,3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0.5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	<u>302,020</u>	1.8	<u>247,1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2.5	<u>343,204</u>

4.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山隆投資	<u>1,353</u>	<u>\$ 31,863</u>	<u>1,353</u>	<u>31,863</u>
公允價值		<u>\$ 49,401</u>		<u>43,514</u>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2,978千元及2,43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15,507</u>	<u>371,3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5,928</u>	<u>135,9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6</u>	<u>2.7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415,507</u>	<u>371,3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928	135,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07</u>	<u>5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36,635</u>	<u>136,4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04</u>	<u>2.72</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 灣		\$ <u>3,649,042</u>	<u>13,155,382</u>	<u>433,331</u>
				<u>17,237,755</u>
		109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 灣		\$ <u>3,595,373</u>	<u>10,534,961</u>	<u>946,550</u>
				<u>15,076,884</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75,161	703,246	741,272
減：備抵損失	(2,493)	(2,493)	(2,493)
	<u>\$ 772,668</u>	<u>700,753</u>	<u>738,77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1,594</u>	<u>13,286</u>	<u>12,82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0,633千元及252,845千元。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13,100	13,10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9,850	(1,449,850)	(1,449,850)	-	-
其他應付款	420,053	(420,053)	(420,053)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091,797	(1,143,075)	(220,008)	(189,110)	(733,957)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4,700	(1,290,233)	(1,057,512)	(157,084)	(75,637)
存入保證金	17,112	(17,112)	-	-	(17,112)
	\$ 4,253,512	(4,320,323)	(3,147,423)	(346,194)	(826,706)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14,377	(1,314,377)	(1,314,377)	-	-
其他應付款	394,695	(394,695)	(394,695)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326,511	(1,391,845)	(248,215)	(228,108)	(915,522)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700	(1,200,915)	(162,480)	(906,154)	(132,281)
存入保證金	15,676	(15,676)	-	-	(15,676)
	\$ 4,225,959	(4,317,508)	(2,119,767)	(1,134,262)	(1,063,479)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503,014	363,080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58千元及908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0,336	-	40,827	-
下跌5%	\$ (40,336)	-	(40,827)	-

6.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3,977	683,977	-	-	683,97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	<u>122,741</u>	-	-	122,741	122,741
小 計	<u>806,7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99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68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1,9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存出 保證金—流動)	28,35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u>202,150</u>	-	-	-	-
小 計	<u>1,517,166</u>				
	<u>\$ 2,323,8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9,850	-	-	-	-
其他應付款	420,053	-	-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091,7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4,700	-	-	-	-
存入保證金	<u>17,112</u>	-	-	-	-
	<u>\$ 4,253,512</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8,788	658,788	-	-	658,78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	157,748	-	-	157,748	157,748
小計	816,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4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5,1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5,5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9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190,176	-	-	-	-
小計	1,296,596				
	\$ 2,113,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14,377	-	-	-	-
其他應付款	394,695	-	-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326,51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700	-	-	-	-
存入保證金	15,676	-	-	-	-
	\$ 4,225,959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者，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7,74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95
購買	7,672
處分	(76,7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22,74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2,80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57,748</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036	54,941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0%~35%及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市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0.91~1.6及1.13~2.82)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061	(2,097)
"	市價/淨值比	5%	\$ 1,964	(1,999)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837</u>	<u>(2,786)</u>
"	市價/淨值比	5%	\$ <u>12,961</u>	<u>(12,873)</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50,000千元及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透過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計	\$ 4,537,919	4,539,860
資產總計	9,794,029	9,626,048
負債比例	46 %	47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1,174,700	100,000	-	1,274,700
存入保證金	15,676	1,436	-	17,112
租賃負債	1,326,511	(230,358)	(4,356)	1,091,7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16,887</u>	<u>(128,922)</u>	<u>(4,356)</u>	<u>2,383,609</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1,215,000	(40,300)	-	1,174,700
存入保證金	15,201	475	-	15,676
租賃負債	1,282,127	(225,309)	269,693	1,326,5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12,328</u>	<u>(265,134)</u>	<u>269,693</u>	<u>2,516,8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報關)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汽車)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g-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g-Loong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83,344	1,402,439
子公司	15,697	11,376
關聯企業	78	-
	<u>\$ 1,499,119</u>	<u>1,413,81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正隆	\$ 250,020	252,332
"	其他關係人	656	513
"	子公司	1,294	2,748
"	關聯企業	15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296	425
"	子公司—山隆汽車	101	8,394
"	子公司	94	29
		<u>\$ 252,476</u>	<u>264,441</u>

3.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0,553	46,275
"	子公司—山隆汽車	127,864	6,956
"	子公司	5,255	4,323
"	關聯企業	2,245	-
		<u>\$ 175,917</u>	<u>57,554</u>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正隆簽訂合約，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169,189千元(未稅)。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運輸設備及委託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總價款列示如下：

	總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868	8,932
子公司—山隆汽車	34,605	440
關聯企業	18,969	-
	<u>\$ 68,442</u>	<u>9,372</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取得資產及成本及費用支出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08	2,121
"	子公司	649	26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18	1,238
"	子公司	17,981	7,766
"	關聯企業	3,421	-
		<u>\$ 25,677</u>	<u>11,393</u>

6.處分運輸設備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運輸設備之處分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 1,262</u>	<u>994</u>	<u>-</u>	<u>-</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之處分損失分別為483千元及50千元。

7.租賃

(1)承租資產

本公司向正隆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數份租賃合約，其相關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正隆	<u>\$ 50,424</u>	<u>274,504</u>	<u>2,586</u>	<u>4,042</u>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3,000	3,000	-	-
子公司	1,103	-	-	-
	<u>\$ 4,103</u>	<u>3,000</u>	<u>-</u>	<u>-</u>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50,000千元及0千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541	37,509
退職後福利	442	652
	<u>\$ 42,983</u>	<u>38,1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17,532	20,026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71,414	65,859
		<u>\$ 179,508</u>	<u>176,4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加油站工程款及辦公室裝修工程款分別為2,671千元及18,394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油及運輸等交易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2,005,000千元及1,75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2,086	718,151	1,120,237	392,787	719,439	1,112,226
勞健保費用	36,544	71,959	108,503	33,913	66,456	100,369
退休金費用	20,918	32,765	53,683	20,153	32,997	53,150
董事酬金	-	17,280	17,280	-	18,320	18,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9	22,320	22,529	253	21,913	22,166
折舊費用	217,114	266,409	483,523	230,539	254,577	485,1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740	1,77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53	7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6	6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87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開發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等，變動薪資視公司獲利及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制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
- 2.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山隆汽車	註2	2,628,055	150,000	150,000	-	-	2.85 %	5,256,110	Y	-	-

註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正隆(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 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376	683,977	1.75%	683,977	
"	正太科技(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 隆董事長同一人	"	3,644	72,734	19.29%	72,734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600	29,214	4.62%	29,214	
"	昕隆生活事業(股)公司 股票	-	"	350	2,317	5.83%	2,317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323	5,379	10.78%	5,379	
"	山發(股)公司股票	-	"	270	13,097	0.87%	13,097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隆投資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819	1,123,200	2.87%	1,123,200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49,401	0.99%	49,401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200	58,362	9.23%	58,362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29	476	0.95%	476	
山隆船務報關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55	252,572	0.65%	252,572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3,349	204,805	5.00%	204,80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 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 收入	(1,476,881)	(8.6) %	20-8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50,020	32.36%	
山隆汽車	本公司	母公司	汽車銷售及 維修收入	(162,469)	(29.71)%	25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7,442	62.06%	
山隆船務 報關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 法人董事	報關收入	(101,649)	(10.57)%	6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6,168	11.15%	
山隆船務 報關	薩摩亞商眾 銘國際	該公司最終母公 司係本公司法人 董事	報關收入	(168,000)	(17.47)%	25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53	5.90%	
Shan- Loong Logistics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 司係本公司法人 董事	運輸收入	(118,969)	(47.75)%	6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7,297	56.0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250,020	5.88	-		應收帳款 242,146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註1)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1,200,089	57,057	54,079	子公司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 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410,023	60,933	60,933	"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78,101 (USD10,047 千元)	278,101 (USD10,047 千元)	10,047	100.00%	611,081	(2,924)	(2,924)	"
"	山隆汽車	新北市	汽車維修及銷售	200,000	36,000	20,000	100.00%	216,477	19,384	15,533	"
"	科隆工業	新北市	合成樹脂及塑膠 製造業	28,655	-	2,014	19.75%	71,325	13,174	2,601	-
								<u>2,508,995</u>		<u>130,222</u>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725 (USD821 千元)	22,725 (USD821 千元)	821	100.00%	231,173	1,938	已由其母公 司認列投資 損益	孫公司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28,234 (USD1,020 千元)	28,234 (USD1,020 千元)	1,020	100.00%	48,427	8,029	"	"
L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國際集裝箱、運 輸、國內貨運	28,234 (USD1,020 千元)	28,234 (USD1,020 千元)	-	51.00%	48,451	15,742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原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註6)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註5)						
上海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上 海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牛皮紙板	(註8)	註 1	160,046 (USD5,782 千元)	-	-	160,046 (USD5,782 千元)	-%	-	-	-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 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1,720 (RMB5,000 千元) (註7)	註 1	40,721 (USD812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	-	40,721 (USD812千元 及RMB4,200 千元)	60.00%	3,348	2,009	231,183	-
隆富紙品加工 (昆山)有限公 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容器	276,800 (USD10,000 千元)	註 1	30,863 (USD1,115 千元)	-	-	30,863 (USD1,115 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正隆廣東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 潢印刷品印刷	858,080 (USD31,000 千元)	註 1	23,500 (USD849 千元)	-	-	23,500 (USD849 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漳州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 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353,750 (USD12,780 千元)	註 1	17,660 (USD638 千元)	-	-	17,660 (USD638 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青島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 箱及紙製品	(註8)	註 1	4,152 (USD150 千元)	-	-	4,152 (USD150 千元)	-%	-	-	-	-
天津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 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註8)	註	13,868 (USD501 千元)	-	-	13,868 (USD501 千元)	-%	-	-	-	-
蘇州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12,080 (USD18,500 千元)	註 1	4,844 (USD175 千元)	-	-	4,844 (USD175 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註6)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5)						
重慶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 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 製加工產品	373,680 (USD13,500 千元)	註 1	4,678 (USD169 千元)	-	-	4,678 (USD169 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成都正隆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 板及紙製產品	111,993 (USD4,046 千元)	註 1	3,460 (USD125 千元)	-	-	3,460 (USD125 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河南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276,523 (USD9,990 千元)	註 1	11,598 (USD419 千元)	-	-	11,598 (USD419 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5,390 (USD10,735千元 及RMB4,200千元)	315,390 (USD10,735千元 及RMB4,200千元)	3,153,66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3：上海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4：係透過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7：上海山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RMB32,000千元，Shan-Loong International收到減資款RMB19,200千元，已向投審會申請核備，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8：係透過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出售，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8,602,899	6.26 %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09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庫存現金	台幣	\$ 148
零用金及週轉金	台幣	6,526
		<u>6,674</u>
支票存款	台幣	4,310
活期存款	台幣	499,712
〃	美金85千元	2,349
〃	人民幣220千元	<u>953</u>
		<u>507,324</u>
		<u><u>\$ 513,998</u></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27.68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44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4,344
建新國際有限公司	"	2,977
駿明交通運輸(股)公司	"	2,383
鴻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	2,202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06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36
煜盛股份有限公司	"	1,989
其他(註3)	"	16,862
應收帳款：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27,790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5,278
其他(註3)	"	435,209
減：備抵呆帳		(2,493)
		<u>\$ 520,683</u>

註1：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註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註3：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超級柴油	\$ 64,801	67,564
九二無鉛汽油	48,328	52,653
九五無鉛汽油	67,696	73,291
九八無鉛汽油	28,427	30,821
副產品及其他	335	335
	<u>\$ 209,587</u>	<u>224,664</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 (損)益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110.12.31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山隆投資	40,000	\$ 1,136,329	-	-	54,079	43,201	-	(33,520)(註1)	40,000	100.00 %	1,200,089	1,249,490	無
山隆船務報關	131,000	384,446	-	-	60,933	8,744	-	(44,100)(註2)	131,000	100.00 %	410,023	410,023	無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10,047	662,653	-	-	(2,924)	(50,263)	-	1,615 (註3)	10,047	100.00 %	611,081	611,081	無
山隆汽車	3,600	36,944	16,400	164,000	15,533	-	-	-	20,000	100.00 %	216,477	220,328	無
科隆工業		-	2,014	76,774 (註4)	2,601	(10,329)	-	2,279 (註5)	2,014	19.75 %	71,325	71,325	無
		<u>\$ 2,220,372</u>		<u>240,774</u>	<u>130,222</u>	<u>(8,647)</u>		<u>(73,726)</u>			<u>2,508,995</u>		

註1：係收到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2,978千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36,498千元。

註2：係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44,100千元。

註3：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615千元。

註4：係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註5：係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603千元及其他2,882千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正 隆	19,376	\$ 658,788	-	-	-	-	25,189	19,376	683,977	無
正太科技	3,644	68,945	-	-	-	-	3,789	3,644	72,734	無
科隆工業	1,800	39,060	214	4,655	2,014	76,774	33,059	-	-	無
正隆投資	600	26,496	-	-	-	-	2,718	600	29,214	無
昕隆生活事業	350	1,764	-	-	-	-	553	350	2,317	無
悅 隆	302	7,245	302	3,017	281	(註1)	(4,883)	323	5,379	無
山 發	270	14,238	-	-	-	-	(1,141)	270	13,097	無
		<u>\$ 816,536</u>		<u>7,672</u>		<u>76,774</u>	<u>59,284</u>		<u>806,718</u>	

註1：係減資彌補虧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租賃押金	\$ 202,150
預付設備款	購置設備款及裝修工程款	29,979
		<u>\$ 232,129</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票據：		
其 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69
應付帳款：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923,95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73,357
其 他(註)	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252,472
		<u>\$ 1,449,85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薪資、估列年終獎金及 估列未休假獎金	\$ 287,414
應付員工酬勞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	22,000
應付賠償款	估列訴訟損失	22,400
其他(註)	勞健保費、退休金、電費、營業稅及勞務費等	88,239
		<u>\$ 420,05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2-26年	1.37%	\$ 200,193
建築物	2-15年	1.37%	883,337
其他設備	5-15年	1.37%	8,267
			<u>\$ 1,091,797</u>

長期借款明細表

貸款行庫	性質	借款金額	合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營運週轉金	\$ 100,000	110.3~112.3	1.00 %	-
遠東銀行	"	100,000	108.9~112.8	1.30 %	-
第一銀行	"	299,000	109.8~111.8	1.20 %	土地、房屋及 建築物
合作金庫	"	162,700	109.4~114.4	1.20 %	土地、房屋及 建築物
凱基銀行	"	200,000	109.12~111.12	1.04 %	-
中信銀行	"	50,000	110.8~111.1	1.30 %	-
華南銀行	"	200,000	110.11~111.2	1.00 %	-
新光銀行	"	<u>163,000</u>	109.11~111.5	1.10 %	-
		1,274,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47,651)</u>			
		<u>\$ 227,049</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營業收入：	
加油站收入	\$ 13,156,212
運輸收入	3,650,388
其 他	<u>433,647</u>
小 計	17,240,247
減：銷貨折讓	<u>(2,492)</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7,237,755</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油品成本	\$ 12,218,144
運輸成本	3,029,609
其 他	<u>325,215</u>
	<u><u>\$ 15,572,968</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247,813	487,618
保險費用	32,912	47,114
折 舊	212,593	53,816
其他(註)	49,990	239,935
	<u>\$ 543,308</u>	<u>828,48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30,2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3
股利收入		34,877
利息收入		1,853
其他收入(註)	主要係租金收入及其他等	64,60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	兌換損益、租約修改利益及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等	3,267
利息費用		(30,488)
其他支出(註)	主要係中油及台塑購油履約保證費、 賠償支出及什項損失等	(14,612)
		<u>\$ 190,00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31

號

會員姓名：
(1) 羅瑞蘭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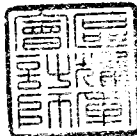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398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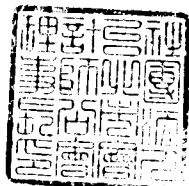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 瑞 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 耀 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25

日

裝

訂

線